

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 处罚 决 定 书

罚字(2023)2号

当事人: 夏县林枫混凝土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地址: 夏县瑶峰镇小侯村 联系方式: _____

负责人: 曹莽 职务: 总经理

经本机关依法调查, 现查明你单位在夏县瑶峰镇小侯村, 厂内未达到“七个百分百”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:

1. 调查笔录一份 ;

2. 安监站整改通知书 ;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, 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五款, 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, 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。本机关于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。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,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,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, 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五款, 第十条第四款规定,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积极整改, 并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, 并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:

拟罚款2万元。

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: 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

内，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 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夏县人民政府 或者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永济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决定书一式叁份：第一份留存行政执法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，第三份交代收银行)